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4217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
段92號

聯絡人：李玉霞5503521
分機2040

Email:hsia@mmh.org.tw

傳 真：(02)25232448
(02)25433642

受文者：弘光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馬院護乙字第1150080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獎助金甄選辦法、獎助金申請書、獎助金申請推薦信

主旨：檢送 本院「馬偕紀念醫院護理學生獎助金辦法」及相關表件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推薦學生申請，至為感銘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為鼓勵護理優秀學生畢業後從事臨床照顧服務，培育學生並提供適當就業機會，特制定「馬偕紀念醫院護理學生獎助金辦法」，敬請 貴校惠予公告並鼓勵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公立大學、技術學院護理科系(含學士後護理系)三及四年級、二技(一、二年級)及專科(四、五年級)之在學學生。延畢生、研究生及在職進修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。
- 三、獎助條件：受獎助學生初審申請資料，須提交最後一學年學業成績七十分、實習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及操行成績七十五分(含，或甲等以上)且未有大過以上處分；初審資料通過，符合資格者擇優獎助。
- 四、活動期間：115年10月16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五、獎助金內容及履行就業之義務年限：申請一學年獎助金額壹拾貳萬元整，需至本院服務一年；申請二學年獎助金額貳拾肆萬元整，需至本院服務兩年，申請人得至本院進行最後一哩實習。申請資料經本院覆核通過並完成簽約，即將獎助金匯入申請人之帳戶。
- 六、本院為讓學生瞭解在本院之職涯發展、獎助金申請方式，於開學後可擬至貴校洽商舉辦說明會，敬請函轉所屬協助辦理。
- 七、隨函檢附馬偕紀念醫院護理學生獎助金辦法、馬偕紀念醫院護理學生獎助金申請書、馬偕紀念醫院獎助金申請推薦函。
- 八、申請時間：依申請截止日(以郵戳為憑)，申請文件經貴校護理科系主任核章後寄至 10449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2號，護理部李玉霞督導收。
- 九、本專案說明會聯絡人：護理部李玉霞督導，聯絡電話:02-25433535-2040，mail:hsia@mmh.org.tw。

正本：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林口校區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

義校區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人力資源室、護理部

院長 張文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部室科主任簽行